# 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幼兒教育券補助計畫

#### 一、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關懷弱勢、重視教育向下 扎根之政策,提供本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生優質之托教機 會,減輕家長養育幼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花蓮縣私立幼 兒園幼兒教育券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設符合 補助對象之幼兒教育券補助,以提升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 生育率、就業率並減緩本縣人口外移之問題。

###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設籍於本縣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幼兒年齡之計算, 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
- (二)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 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
- (三)就讀或安置於本縣合法立案並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未加入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者。

### 三、補助數額:

凡符合前開補助對象之幼兒,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整,繳費未達一萬五千元者,依實際收費覈實申請補助。 四、申請及補助作業:

- (一)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每學期初(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第 二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檢具戶口名簿向就讀之幼兒園提 出申請。
- (二)幼兒園應於第一學期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統一造冊向本府請領補助。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符合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申請資格者(如:中低收入補助、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身心障礙幼童就學補助等),應 先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其餘差額(幼兒教育券一萬五千元 扣除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數額後之差額)方得申請本 補助,惟每生每學期所領取的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 應繳的全學期收費總額,亦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 (二)請於學費收據上加註「花蓮縣政府補助幼兒教育券每學期 一萬五千元」。
- (三)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幼兒,於學期中將戶籍遷出本縣, 經本府查調屬實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補助款繳回事

- 宜,並由幼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按比例自行負擔所餘之費用。
- (四)中途離園之幼兒已申請本計畫補助額度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應繳交之費用者,應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並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辦理補助款繳回清冊。
- (五)各園長應督導承辦人員辦理各項補助作業時須重視民眾隱 私及權益,並貼近民意感受,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六)倘所繳證件有虛偽不實、冒名頂替及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冒 領之情事,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 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六、本計畫修訂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並自一 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停止適用。